

湖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湘农农学发[2022]7号



湖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分细则

为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体现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校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针对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订本评分细则。

一、综合评价

学院对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大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二、综合评分构成

1、课程平均成绩占综合评分总成绩 80%，课程平均成绩是指学生 1-6 学期正考成绩的算术平均分。

2、其他测评成绩占综合评分总成绩 20%。

三、其他测评

其他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获得竞赛奖励等指标。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为 10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表 1。

表 1 其他测评指标体系及其计分办法

项 目	等 级	记 分 标 准
科研成果	中文核心期刊/CSCD 学术论文	20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奖计分，不可累加，竞赛项目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2018】27号）	20/15/13
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荣誉计 10 分，获得省级荣誉计 6 分，获得市级荣誉计 2 分，同一项目不累加	10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国际组织实习		10

四、本评价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注：1. 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论文必须前见刊（含网络见刊）。2. 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限于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完成人）申请并取得的授权。3. 国际比赛按国家级计分。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

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5. 申请者获得的荣誉等级由推免工作小组鉴定，提交的任何材料需保证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